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文件要求，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3.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1. 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指导。组织研究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时参加校院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加强与研究生思想交流，承担起研究生正确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职责；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发挥“价值引领”和“育德”功能，开展好课程思政工作。

2. 强化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指导。注重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承担研究生相应的教学任务或学术专题讲座；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3. 强化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指导。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4. 强化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指导。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在研究生业务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认真组织研究生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认真贯彻《湖州师范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根据《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查规定》等文件要求，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好学位论文审查工作；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发挥表率作用，着力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

5．强化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6. 强化对研究生人生规划引导。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

7.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并提供相应的课题研究经费。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

1. 根据《湖州师范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导师师德考核内容。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导师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2. 根据《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对研究生导师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或在有关学术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暂停招收研究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3.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核导师招生资格时，重点考核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和教学科研情况，通过审核方能进行研究生招生。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表彰奖励机制

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示范作用，推广宣传成功经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生科院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